

合同编号：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第三方检测服务委托合同



权属人（甲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丙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为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的权属人，乙方为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的项目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的具体情况，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丙方）进行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三滘立交（城市互通式立交桥）进行市政化改造、在南环东出口、东南象限等位置新增匝道出入口，建设海珠湾隧道至广州大道北、南环东连接匝道，以及对广州大道（城市主干道）、南洲路（城市主干道）、童悦路等地面道路系统及慢行系统局部改造等。涉及新建匝道桥合计约 4.2 公里，最大单孔跨径约 60 米，新建隧道约 0.2 公里，新建地面辅道、人行梯道、人行过街通道两侧坡道和梯道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二、服务范围：

（一）检测工作内容：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绿化检测、市政道路检测、桥梁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电气照明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以检测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丙方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检测方案提交乙方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三）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四）检测数据上传至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平台、主管部门监管系统（如有要求）。

(五) 如甲方、乙方基于本项目开展的科研工作需丙方协助的，丙方应予以配合。

三、服务周期：

从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暂定为 18 个月，实际工期自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以乙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一) 合同备忘录及合同实施期间三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二) 本合同协议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 (九) 廉政合同；
- (十) 安全生产合同；
- (十一)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甲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指定授权代表与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丙方。

(二) 审核、批准丙方编制的检测工作方案，负责向丙方发出进场通知，协同监理单位一起审核丙方实际检测数量。

(三) 乙方按照业务委托目的向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 负责提供检测场地，并将履行检测服务的丙方及乙方授予丙方的权利，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五)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六、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丙方指定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该联系人同时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二) 检测服务要求：

1. 在签署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检测工作方案，经乙方批准后，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向乙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助乙方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2. 丙方应在收到乙方检测通知后 24 小时内积极前往建设项目工地指定位置领取试件，并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丙方应在完成检测的 1 天内（经乙方许可 3 天内）将检测结果以电子文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及乙方，并在完成检测工程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叁份交监理工程师签验，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捌份，丙方提交的检测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并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3. 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市政建筑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及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来开展检测工作。每次进场开展工作前，须先向驻场监理登记报备，作业时须有监理旁站并由监理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每次进场检测报备表及对应检测数据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无进场记录的检验数据将不予承认。作业完成后数据应有一份报监理留档，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实时上传。由于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4. 超出检测工作方案的检测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的，不予支付。由于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不另外支付。

5. 乙方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丙方应遵照执行。

6. 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乙方，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如乙方、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丙方须遵照穗建规字〔2020〕30 号文件要求，对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地基基础工程采用两种或以上的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由两家或以上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8. 乙方可依据工程建设需要对工程任意部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抽检单位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与丙方检测结果相符，则按照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抽检数量予以计量支付，丙方应将该抽检费用全额支付给第三方抽检单位。若抽检结果与丙方检测结果不相符，乙方将认定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同时丙方应按照合同综合单价计算的抽检费用全额支付给第三方抽检单位，甲方不予计量支付。

9. 本合同完成后，丙方应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报告，并与乙方进行现场核算。

（三）检测人员要求

1. 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乙方审批，经乙方同意后才可更换，且继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2. 乙方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检测人员，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丙方必须在收到乙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 乙方要求丙方参加的会议，丙方必须派人到场参会，未经乙方同意不到会者，按违约处理。

4. 丙方应自行解决工程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6. 随时接受乙方、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向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8. 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明确各方职责、承担工作范围及金额，签订正式文件并提交给乙方备案。

（四）分包

根据行业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如部分工作内容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必须报乙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检测项目数量为暂定,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施工设备费(加载车、桥梁检测车等)、设施费、劳务费、检验费(或试验费、或检测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规费、搭拆脚手架和临时工棚等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办公费、差旅费、保险、堤防维护费及税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书、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装拆费以及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场地清理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合同结算时,按经监理单位、乙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暂列金:是指在检测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检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等的费用。暂列金由甲方掌握使用,且应由丙方报乙方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结算检测服务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检测费用。

(二)检测服务费支付:

1.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丙方需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前提提交上季度检测计量和支付证书。检测计量和支付证书经监理单位、乙方审批确认后,支付当期检测服务费,最多支付至累计完成工作量80%。工程完工后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2.丙方应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及时提交合同结算书,同时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报告一式捌份,成果报告应满足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乙方有关工程档案的要求。结算书经乙方审核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金额为最终审核价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如后续审计部

门的审查结算价低于乙方审核结算价，丙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回超付金额。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可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支付。

4. 丙方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在每期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违约金超过当期应支付金额，超出部分乙方将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相应的金额。

5. 本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丙方应在领取款项前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丙方承担。

6. 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在分别进行检测计量后，由联合体主办方汇总上报监理单位、乙方审批，计量及请款资料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计量及支付金额。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主办方，由主办方根据联合体协议及计量支付审批资料完成联合体成员方的款项支付。

八、新增项目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经乙方确定发生了的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检测项目，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

(二) 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维持投标报价水平，计算办法按如下规定依次取用：

1. 清单已有相同或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则沿用原单价；

2. 清单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或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等收费文件并下浮，即

新增单价=收费文件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

注：地基基础检测合同约定下浮率为30%，其他检测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投标下浮率为10%（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3. 若第2点所述收费文件中均无适用的单价，则由乙方、丙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丙方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含单价构成、消耗量及价格）和现场实际作业的影响等资料作为支持依据。

4. 乙方有权决定采用上述任意一种方法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

九、违约责任

(一) 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丙方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分包而不分包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二) 丙方在收到乙方检测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未前往指定地点领取试件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监理单位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若不能按乙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1 万元;因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如三次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丙方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同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因上述违约行为给乙方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 丙方必须如实、客观地编写检测报告,如丙方向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丙方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同时暂停丙方在乙方处一年的投标资格,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因上述违约行为给乙方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 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检测人员的,应按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次、主要检测人员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参加乙方组织的会议,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五) 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丙方需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进场,丙方按 1 万元/台(或辆)支付违约金。

十、履约担保

1. 合同生效后,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向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应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如丙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人员情况、检测设备等情况骗取中标,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清除出场。

2. 履约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丙方必须无条件延期。

履约过程中，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连续、有效。工程竣工验收且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后，支付最终结算款项时，乙方一并向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1.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变化，丙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丙三方通过签订结算协议的方式确定合同总价。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发生变化的，三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二) 合同解除

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但不免除各自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因丙方违约甲方、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情形。

(三) 合同终止

1.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合同终止。

2. 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3. 甲方与丙方结清并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保密条款

1. 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归为保密范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人。

2. 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研究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人。

3.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其他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人。

4. 在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可以向其他人公开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前，丙方应积极履行保密义务，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丙方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丙方应积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有关本项目文件及成果等资料，亦不得就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或乙方的任何资料，以丙方或其他人名义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否则，丙方应将有关权利无偿转让给乙方，甲方、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丙方赔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

2. 若三方协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任一方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除由法院按照胜败办理分配的诉讼费），概由败诉方承担。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三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 60 号洲山大厦 2 号楼 13 楼，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_____，指定_____为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本项目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联系。

（2）跟进本项目工作推进进度。

（3）及时沟通、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中所出现的问题。

（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三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14-17 层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

第六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第七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甲方单位【】、乙方单位【】与该项目的丙方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丙方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签约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签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的义务

（一）甲方、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丙方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乙方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丙方单位的义务

(一) 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乙方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丙方单位不得为甲方、乙方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乙方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乙方单位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丙方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乙方单位或甲方、乙方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丙方单位或丙方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和丙方单位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 的附件，与 【】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三方各执叁份。其中送交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和丙方单位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甲方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评比和总结。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承包合同以及甲方相关制度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检测（监测）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

（四）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止在执行工作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五）检测（监测）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六）检测（监测）数据如超过警戒值或规范允许值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及所检测（监测）项目施工单位报告。

（七）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作出记录或拍照；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报告事故

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八) 在甲方施工用地红线以外区域发生安全事故，请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均与本项目无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或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